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

9.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以特別事項之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2) 上文(1)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結束後將或可能要求本公司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3) 董事依據上文(1)段獲批准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及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供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及在其條文之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而產生之任何責任）。」

(B) 「動議：

- (1) 在下文(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回購股份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 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2) 本公司依據上文(1)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C)「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11段所載之(A)項及(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1段(A)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對可按如此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1段(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數；惟該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副本以「A」作標示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2)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使採納新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其可能需要之任何及所有有關文件及於開曼群島向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及所有有關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凱年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女士、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承潤先生、謝炘先生及田舟山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張魯夫先生及李國棟醫生。

附註：

1. 上述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混合模式同時採用實體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進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將可選擇(i)透過假座香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之實體會議或(ii)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電腦裝置、平板或流動電話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亦將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之網頁地址(<https://evoting.vistra.com/#/448>)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交問題。

透過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亦可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提交問題。就此，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證券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所需安排，而在接獲其透過各自之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提出之要求後，其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會以電郵發送予彼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為釐定有權收取上述第2項決議案所述之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通函中所列載之「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應構成本通告之一部分。